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	招生專業化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BA3-2-011
公佈日期：108 年 10 月 09 日		頁次：1

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108.09.18

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08.10.02

108.10.09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事務，根據「中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，成立「中華大學招生專業化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及訂定「中華大學招生專業化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各項招生入學考試適用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執行長一人，由專任教師擔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事務。
2.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負責執行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事務，根據「中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，成立「中華大學招生專業化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及訂定「中華大學招生專業化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事務，係指本校參與教育部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招生處長、各學院院長等一級主管組成之，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	招生專業化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BA3-2-011
公佈日期：108 年 10 月 09 日		頁次：2

並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專任教師擔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事務。本委員會決議及各項有關招生專業化發展工作，由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負責執行。

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為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聘任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評量尺規發展諮詢委員。
- 二、 審定各學系推派之評量尺規設計種子教師。
- 三、 核定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工作日程。
- 四、 監督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措施之執行。
- 五、 考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措施之成效。
- 六、 其他與招生專業化相關之事宜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，聘任專任計畫助理若干名，分別負責建立招生專業化檔案資料、各學系活動紀錄及工作坊成果的經驗交流分享平台，以及管理試辦計畫執行進度的管考平台之相關工作，其薪資由教育部核定之補助費用項下支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